

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6.16.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8.10.14.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24.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9.05.20.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01.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06.16.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7.19.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09.21.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8.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.05.29.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 3 條通過
108.11.05.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0.09.08.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2.22. 110 學年度第 3 次(臨時)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、副院長、系(所) 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系及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，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擬定本院課程修訂原則。
 - 二、審議本院各系(所)之學程及核心課程。
 - 三、合議本院跨系(所)必修的課程及跨系學程之修訂。
 - 四、規劃本院共同必修課程。
 - 五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師資及資源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各項提案之決議，應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應院務會議決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